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拟将南湖厂 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通过嘉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产权公司") 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第二次出售。本次拍卖在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拍卖结果为流拍。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 用设备的议案》。公司拟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通过嘉兴产权公司以公 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拍卖在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拍卖结果为流 拍。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继续通过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挂牌价格在首次挂牌价格基础上下降10%。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民丰特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通过嘉兴产权公司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上述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因在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第二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三、后续安排

为进一步扩大本次资产出售信息的受众面,公司拟选择其他拍卖平台再行公 开拍卖,拍卖价格与拍卖标的范围与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内容保持不变。

四、风险提示

- 1、 本次拟出售设备系为盘活公司不再使用设备资产,拍卖结果流拍不会 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 2、 变更拍卖平台后的公开挂牌出售,受让方及成交价格须待履行必要程序后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交易仍然未能成交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